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 粤 0307 刑初 2830 号

公诉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梁莉苹,女,1984年12月7日出生,汉族,高中文化,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市。因本案于2021年3月1日被羁押,同年3月3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4月7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深圳市龙岗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曾素贞,广东壹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深龙检刑诉[2021]25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莉苹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于2021年10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,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。本院受理后,发现本案具有依法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,遂转为普通程序,依法组成合议庭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胡静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梁莉苹及其辩护人曾素贞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梁莉苹系 XXX 集团 (香港)有限公司成员,该公司以推销奶粉、保健品、红酒等为名,要求参加者购买商品获得加入资格,参与者缴纳港币 5210 元购买产品可成为经销商;缴纳港币 24000 元或者直接发展 5 名经销商作为直属下线,可成为爵士:缴纳港币 65269 元或直接发展 3 名爵士,可成为伯爵;缴纳港币 62569 元,直接发展 5-6 个伯爵,3 个月内滑动累计业绩 100 万,可成为侯爵;直接发展 5-6 个侯爵,3 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 1067 万,可成为公爵:直接发展 5-6 个公爵,3 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 1 个亿,可成为勋爵。该公司事业业务制度手册规定,参加者对其发展的 6 级下线提成,1 至 6 级提成比例分别为 5%、3%、2%、1.5%、1%、1%。

2019年起,被告人梁莉苹以深圳市龙岗区为据点,积极发展下线,为其下线发展下线提供帮助,组织他人到 XXX 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参观考察、组织他人参加"招商会",教他人以贷款、刷信用卡、向亲友借钱等方式筹款加入该传销组织并升级,收取下线或下线发展的会员的"购货款",并转账给其本人的上线。经核实,已到案的梁莉苹的下线会员共 26 人,向梁莉苹或其下线转账共人民币 2899955 元。经审计,被告人梁莉苹在该公司层级网络图中的所在层级为 10、直接推荐会员数量为 6、下线会员总数为 476,线下层数为 13;其中,线下层数 6 以内会员数为 332。

公诉机关为证实指控的事实,当庭出示和宣读了书证、证 人证言、被告人梁莉苹的供述与辩解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视 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、鉴定意见等证据。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梁 莉苹的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 一之规定,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并建议对被告人梁莉 苹判处一年六个月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。诉请本院依法判处。

被告人梁莉苹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意见,表示认罪,辩称到案的26个会员并非全部都是会员,他们只是去公司了解过,辩称其经手金额为80多万元。其辩护人提出如下辩护意见:1、本案证据存在瑕疵,根据"疑点利益归于被告"原则,请求法庭重新考虑对被告人的量刑,关于层级及会员人数,很多属于空账会员,即假会员,据向被告人核实,其下线会员人数在30人左右,直接发展的会员为2人;2、受害人李某向被告人出具了谅解书,请法庭将之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;3、被告人主观恶性不大,在本案中属于从属地位,且情节显著轻微,请求法院依法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;4、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,具有自首情节,如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也可以免除处

罚或判处缓刑,请求依法判从轻、减轻处罚;5、本案并非恶性伤害案件,宣告缓刑对被告人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;6、有被害人向被告人出具了谅解书,请法庭将之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梁莉苹系 XXX 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成员,该公司以推销奶粉、保健品、红酒等为名,要求参加者购买商品获得加入资格,参与者缴纳港币 5210 元购买产品可成为经销商;缴纳港币 24000 元或者直接发展 5 名经销商作为直属下线,可成为爵士:缴纳港币 65269 元或直接发展 3 名爵士,可成为伯爵;缴纳港币 62569 元,直接发展 5-6 个伯爵,3 个月内滑动累计业绩 100 万,可成为侯爵;直接发展 5-6 个侯爵,3 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 1067 万,可成为公爵:直接发展 5-6 个公爵,3 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 1067 万,可成为公爵:直接发展 5-6 个公爵,3 个月内累计滑动业绩 1 个亿,可成为勋爵。该公司事业业务制度手册规定,参加者对其发展的 6 级下线提成,1 至 6 级提成比例分别为 5%、3%、2%、1.5%、1%、1%。

2019 年起,被告人梁莉苹以深圳市龙岗区为据点,积极发展下线,为其下线发展下线提供帮助,组织他人到 XXX 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参观考察、组织他人参加"招商会",教他人以贷款、刷信用卡、向亲友借钱等方式筹款加入该传销组织并升级,收取下线或下线发展的会员的"购货款",并转账给其本人的上线。经核实,已到案的梁莉苹的下线会员共 26 人,向梁莉苹或其下线转账共人民币 2899955 元。经审计,被告人梁莉苹在该公司层级网络图中的所在层级为 10、直接推荐会员数量为 6、下线会员总数为 476,线下层数为 13;其中,线下层数 6 以内会员数为 332。

2021年3月1日,被告人梁莉苹到案接受调查。

上述事实,有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、认证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被告人梁莉苹的身份信息、到案经过、情况说明、检查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交易记录、银行交易记录、自述材料、事业业务制度手册等、证人李某鹰、徐某荣、闫某红等人的证言、被告人梁莉苹的供述与辩解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光盘、司法鉴定意见书、专项审计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梁莉苹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,情节严 重,其行为构成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 成立。关于自首的意见,经查,被告人梁莉苹在到案后并没有 及时如实供述涉案公司的经营模式、其与下级间的关系、发展 下线的方式,以及其获利情况等主要的犯罪事实,不属于自 首,故对于自首的意见不予采纳。对于下线会员的辩护意见, 经查,公诉机关指控的关于被告人梁莉苹的层级、会员数量、 下线会员、线下层数等事实系经专项审计得出,相关审计材料 来源合法,审计程序合法,内容真实有效,予以采纳,综合全 案证据,足以认定指控的相关事实。辩护人提出的有被害人谅 解的情节, 经查, 所提及的人员应属传销活动的参与人员, 故 量刑时对相关人员的意见不作考虑。辩护人提出的关于被告人 情节显著轻微的辩护意见与已查明的被告人行为已达情节严重 的事实不符, 故对相关辩护意见亦不予采纳。鉴于被告人梁莉 苹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, 系从犯, 本院依法予以从轻处 罚。被告人梁莉苹当庭表示认罪,能够基本如实供述自己的罪 行, 自愿认罪认罚, 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辩护意见中的 合理部分,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 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,本院认为不宜适用缓刑,故对关于缓

刑的意见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出具的量刑建议合理,本院予以采纳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梁莉苹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,**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六个月**,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。罚金应于判决生效之次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 王 婷 人民陪审员 范妙娴 人民陪审员 曾燕霞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何 莲